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機關地址：10694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鄭功詔
聯絡電話：02-23491500 分機：8221
傳真：02-27739298
電子郵件：kung@tbroc.gov.tw

22067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2段62號3樓之1

受文者：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觀業字第10930039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1.重要公文

2.原文上網

3.簡訊內容：

理事長林毓

主旨：本局重申依「交通部觀光局補貼旅行業薪資費用實施要點」向本局申請補貼，請確實依要點規定覈實提供資料，並發放員工薪資，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業者，請查照。

說明：

- 一、按交通部觀光局補貼旅行業薪資費用實施要點第3點第1項第1款規定：「補貼對象依實際在職且未採勞動部減班休息補助方案之員工人數計算...。」同要點第7點規定：「依本要點補貼對象如有虛報、浮報、偽變造申請文件、自申請補貼之日起3個月內有減班休息、減薪、裁員、停業或解散等情事，本局得撤銷或廢止補貼處分，不予撥款；已撥款者，並追回已撥付款項及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 二、近日因有部分旅行業者未遵守前揭規定，本局已陸續請其繳回補助款；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業者，旅行業者須依要點規定確實提供正確資料向本局申請相關補助，並發放薪資予員工，如自申請補貼之日起3個月內有減班休息、減薪、裁員、停業或解散等情事，將不予撥款，已撥款者，並追回已

撥付款項；倘有偽變造申請文件等不法情事者，將移送檢察
機關依法偵辦。

正本：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交通部、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

局長張錫聰